

股享有质押权，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先冻结了上述股票。执行中经协调，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将上述股票处置权移交本院。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京文化”，证券代码：000802，无限售流通股 54,473,628 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钟 明
审 判 员 杨 现 正
审 判 员 黄 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书 记 员 郑 岗

